

當事人：楊○書（已歿）

申請人：楊○原

代理人：楊○良（兼送達代收人）

楊○書因向中央儲蓄會認購儲蓄匯款，權利受損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楊○原之兄即當事人楊○書，於 34 至 36 年間認購中央儲蓄會的儲款，到期後卻遭政府以各種理由不認帳也不返還，致當事人之權利嚴重受損。申請人乃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39 年至 40 年大陸撤守前國家行局存款匯款處理」之本件相關案卷，該局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函復：「本局同意提供來函所列之國家檔案原件共計 1 卷（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案名：39 年至 40 年大陸撤守前國家行局存款匯款處理，檔號：0039/錢-4287-2/1）；因尚未數位化，大部取件人員可至本局自行翻拍原件。」

二、處分理由

（一）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 (二) 申請人主張其兄楊○書向大陸撤退前中央信託局設立之中央儲蓄會認購儲蓄匯款，權利受損部分，認尚非屬依促轉條

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範圍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係「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屬上述「行政不法」之範疇。又所謂「財產所有權」屬物權，與特定人間請求為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之債權有別，故若屬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受到國家不法剝奪之情形，尚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範圍。
2. 另按財政部 40 年 1 月 5 日臺財錢發(40)第 00059 號訂定發布之國家行局在撤退大陸前所有各項債務一律暫緩支付代電第 2 點，在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暫時不能清償之困難，係屬實情，且各國家行局在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之清償，均有同樣之困難，除中央銀行外匯債務，應照核定案辦理外，各國家行局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自可依照國家總動員法第 16 條「本法施行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之規定，由行政院令飭一律暫緩償付，俟光復大陸後另訂處理辦法，經呈奉行政院 39 年 12 月 22 日臺(39)財字第 7011 號指令略開：「呈悉，准予照辦，除報告本院第一六四次會議外，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於 81 年 7 月 31 日經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該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3. 查當事人於 34 至 36 年間，向大陸撤退前中央信託局設立之中央儲蓄會認購儲蓄匯款，有申請人提出當事人向中央

儲蓄會認購該會發行之會單以及補足儲蓄收據為證。又依上開代電及兩岸條例規定，本件系爭儲蓄匯款既在大陸撤退前之國家行局認購，其債權之滿足因此而暫緩，尚難遽認其為不法。此外，因債權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之「財產所有權」，依前段之說明，亦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